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
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
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
赋予的作用

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定草案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关于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4 日第 2002/302 号决定，决定如下：

(a) 设立一个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根据其发展优先事项，通过综合救济、复兴、重建和发展对和平与安全采取全面对策，审议其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审查有关支助方案并拟订关于长期支助方案的建议，而且就如何确保国际社会的援助充足、连贯、协调有效和促进协同作用提供咨询意见；

(b) 任命南非、几内亚比绍、巴西、荷兰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并任命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该小组组长；

(c)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邀请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组长的身份、以及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组长的身份参加该小组的工作；

(d) 请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 2003 年 1 月中旬以前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其建议的报告。
